**第二屆vusam文學獎活動簡章**

 現今原住民文學獎唯有山海雜誌社所舉辦之「山海文學獎」，為現今原住民文學的指標，但因其未有年齡限制之分別，且獎項有限，無法鼓勵許多剛起步、並醉心文學的原住民學子；且因各族語言逐漸式微，近年各族群皆積極從事族語復振，為鼓勵學子於創作時使用「族語」，本會積極爭取增設原住民文學獎項，並訂立文學獎參與辦法如下：

1. 參加資格

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，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，需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。(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)

1. 使用文字

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
1. 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，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詳情請上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」網站，網址：http://vuvu.org.tw/。

1. 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
2. 郵寄報名：郵寄報名者請上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」網站，網址：http://vuvu.org.tw/，從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，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90241 屏東縣霧台鄉魯凱街200號 屏東縣原住民vusam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。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學證明)與報名表共同裝訂(報名表在一律裝訂為第一頁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與「組別─文類」。
3. 徵件組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文類 | 字數 | 獎項 |
| 國小組 | 散文類 | 10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15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國中組 | 散文類 | 15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20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高中組 | 散文類 | 20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25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大專組 | 散文類 | 25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30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社會組 | 散文類 | 30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報導文學類 | 30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30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
1. 評審機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 | 評審機制 | 備註 |
| 初審 | 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，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，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。 |  |
| 複審 | 1. 國小共3位，國中、高中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以文學性、族語運用、創新性、情感性四部分評分，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。
2. 大專與社會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以文學性、族語運用、創新性、情感性四部分評分，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。
 |  |
| 決審 | 1. 國中、國小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，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，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，以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2. 高中、大專與社會組共5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，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，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，以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 |  |

1. 徵件辦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文類限制 | 獎項 |
| 國小組 | 【散文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限12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1000字以內。
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限12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15行以內。
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國中組 | 【散文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限12至15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1500字以內。
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限12至15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20行以內。
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高中組 | 【散文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限16至18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2000字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限16至18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25行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大專組 | 【散文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限19至23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2500字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限19至23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30行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社會組 | 【散文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3000字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30行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7、8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| 【報導文學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3000字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2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一名貳獎一名參獎一名佳作三名 |

1. 獎項獎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文類 | 獎項 | 名額 | 獎金 |
| 國小 | 散文 | 首獎 | 1 | 9,000 |
| 貳獎 | 1 | 6,000 |
| 參獎 | 1 | 4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新詩 | 首獎 | 1 | 6,000 |
| 貳獎 | 1 | 4,000 |
| 參獎 | 1 | 2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國中 | 散文 | 首獎 | 1 | 9,000 |
| 貳獎 | 1 | 6,000 |
| 參獎 | 1 | 4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新詩 | 首獎 | 1 | 6,000 |
| 貳獎 | 1 | 4,000 |
| 參獎 | 1 | 2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高中 | 散文 | 首獎 | 1 | 11,000 |
| 貳獎 | 1 | 9,000 |
| 參獎 | 1 | 6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新詩 | 首獎 | 1 | 6,000 |
| 貳獎 | 1 | 4,000 |
| 參獎 | 1 | 2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大專 | 散文 | 首獎 | 1 | 13,000 |
| 貳獎 | 1 | 9,000 |
| 參獎 | 1 | 6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新詩 | 首獎 | 1 | 9,000 |
| 貳獎 | 1 | 6,000 |
| 參獎 | 1 | 4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社會 | 散文 | 首獎 | 1 | 12,000 |
| 貳獎 | 1 | 9,000 |
| 參獎 | 1 | 6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報導文學 | 首獎 | 1 | 12,000 |
| 貳獎 | 1 | 9,000 |
| 參獎 | 1 | 6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
| 新詩 | 首獎 | 1 | 9,000 |
| 貳獎 | 1 | 6,000 |
| 參獎 | 1 | 4,000 |
| 佳獎 | 3 | 1,000 |